

## 哈尔滨东金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2月25日，哈尔滨东金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自然人艾家文、李静、路学军、刘奕（下称“投资人”）签订《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》，由艾家文、李静、路学军、刘奕向公司提供600万元、1000万元、700万元和30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两年，年利息为10%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投资人有权选择公司向其清偿借款本息，或将其对公司的借款债权转换为持有公司相应数量的股份（下称“债转股”），投资人亦可提前行权。债转股的操作方式为投资人以其借款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，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方式。

公司届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程序，对债转股事宜进行审议。

上述协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协议内容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金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---

2016 年 12 月 26 日